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全1頁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
一、傷害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、傷害發生地點： 三、受傷者姓名：聲請人（ ）或對造人（ ） 四、受傷情況：概述即可或附醫療診斷書： 五、有無持械物：1、有（ ）2、無（ ） 持械人姓名（ ）如無免填。 七、請求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		新北市三芝區調解委員會				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
聲請人：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筆錄人：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聲請人：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